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10月14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磊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會議結論：

- 一、「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295地號等3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 二、「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詳述（如：施工時大型車輛禁行南陽大橋、運土車輛應暫停場區內（禁停路邊）、綠建築標章取得…等）。
  - （二）棄土計畫應再完整詳實補充（含棄土路線文字說明及圖示、棄土場址、棄土方量、作業時間、棄土場核准期限及條件等）。
  - （三）擋土設施及泥漿處置，應再詳實補充。
  - （四）區域交通改善綱要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均應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動工。
  - （五）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應具體可行，並納入承諾事項，同時考量增設共乘站以推動節能減碳。
  - （六）施工期間各項監測項目其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乙次（至少3個月）。
  - （七）雨水回收、污水處理再利用及景觀生態池等規劃應再詳實說明。

- (八) 高樓之微氣候分析應納入。
- (九) 應比照「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於基地範圍內明顯地點設置告示牌，明載建蔽率、容積率、計畫人口、停車數及使用分區等資料。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交通評估應依活動性質、參與人數等再詳實分析(含停車位需求、接駁車規劃等)。
- (二) 第二聯外道路應再評估(非僅以步道方式)。
- (三) 古蹟調查相關文件應補充納入。
- (四) 坡度分析、邊坡穩定、降雨強度及安全評估應再加強。
- (五) 生態調查、棲地營造等應再詳實補充，並納入承諾(如：生態廊道、生態溼地池等)。
- (六) 滯洪沉砂池規劃應再補充。
- (七) 土地使用配置分析應列表說明(含建築物、道路、停車場、生態綠地等其面積、坡度及百分比等)。
- (八)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詳述量化各項指標。
- (九) 雨水回收再利用及污水處理規劃等，應更具體詳實補充。
- (十) 基地原為遊樂區，其整地是否經合法申請，若無則應以原地形檢討分析。另建築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檢討。
- (十一) 本案建議降低開發區域，以減少坡地開挖、生態破壞等環境衝擊。

# 「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磊

記錄：陳彥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詳述（如：施工時大型車輛禁行南陽大橋、運土車輛應暫停場區內（禁停路邊）、綠建築標章取得…等）。
- （二）棄土計畫應再完整詳實補充（含棄土路線文字說明及圖示、棄土場址、棄土方量、作業時間、棄土場核准期限及條件等）。
- （三）擋土設施及泥漿處置，應再詳實補充。
- （四）區域交通改善綱要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均應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動工。
- （五）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應具體可行，並納入承諾事項，同時考量增設共乘站以推動節能減碳。
- （六）施工期間各項監測項目其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乙次（至少3個月）。
- （七）雨水回收、污水處理再利用及景觀生態池等規劃應再詳實說明。
- （八）高樓之微氣候分析應納入。
- （九）應比照「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於基地範圍內明顯地點設置告示牌，明載建蔽率、容積率、計畫人口、停車數及使用分區等資料。
- （十）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案基地鄰近松山機場，建築物高度是否符合航高限制，請洽相關主管單位釐清確認。
- 二、棄土數量龐大，棄土運送路線、時間、衛生維護，請確實依計畫及承諾辦理，以減輕對周遭道路交通、環境之衝擊。
- 三、棄土應擇定合法之土資場棄置，倘施工中如有產生泥漿，應擇送具有泥漿處理能力之合法土資場處理。
- 四、本案風場對基地內外之影響，均請納評估分析(微氣候部分)。
- 五、本案景觀分析，請補充基地外部部份。
- 六、本案請確實依工業區用途使用，並請告知消費者或購買戶。
- 七、請開發單位比照「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於基地範圍內明顯地點設置告示牌，明載建蔽率、容積率、計畫人口、停車數及使用分區等資料。
- 八、基礎開挖雖於說明輸中略加敘述，但未提及擋土設施形式，因此相關問題未能明確呈現，請敘明擋土設施形式，並說明所衍生問題之解決方式。
- 九、生態溼地建議仍改為生態池或景觀生態池較符合習慣性用語，較易了解。
- 十、未來生活污水經處理完後送入生態池，如果污水納管之後，生態池之水源來自何處？
- 十一、生態池水作為澆灌清洗之用？還是二級處理水之後，作為回收澆灌清洗之用？
- 十二、注意生態池蚊蠅孳生之問題。
- 十三、P. 7-56 敘述中棄土車於尖峰時達 10 車次/小時，請說明棄土空車暫停位置規劃。
- 十四、P. 7-106 中有關交通接駁計劃之「經營方式」，請明確承諾開發業主將負責營運所需之經費。
- 十五、請考慮規劃「共乘」之推廣，以符合節能減碳之精神。
- 十六、建議將「生態溼地池」修正為「生態池」。

## 臺北縣議會

### 周議員雅玲

- 一、本案施工時，應防污染基隆河。
- 二、地下污水處理應完善，以免污染基隆河。
- 三、基隆河旁應保持美化及自然環境。

四、施工及運土時應確實管制，禁止車輛進出南陽大橋。

###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P. 7-26 一般零售業，應以營業面積為計算依據，而非容積樓地板面積，且其每人每天產生的污水量應為 150 公升。
- 二、本案污水量及使用人口數請確實依據「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之規定計算之。
- 三、P. 5-4 面積計算表，餐廳並未列於計算內，並應說明設置油脂截留設施。

### 本府文化局意見

- 一、經查「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案範圍恐涉及「橫科山遺址」，本局於 96 年 8 月 23 日函請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專家學者調查評估後附卷送審。開發單位於 96 年 10 月 9 日邀請劉益昌教授現場會勘，初步判定本開發場址範圍內未發現「橫科山遺址」相關文物，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第四章表 4-1 計畫規模請載明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綠地、樓高、戶數、停車位數等詳細資料。
- 二、本案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達 29,504.97 平方公尺，請詳細說明原因。
- 三、本案稱拆除現有高爾夫練習場之鐵皮棚架產生之營建廢棄物約 643.5 噸，請說明其估算式，並將其納入本文中。
- 四、棄土清運路線應以文字補充說明，不能僅以路線圖帶過。
- 五、重申施工期間之監測頻率應為每月一次。另「地質安全」及「交通」類別，施工期間亦應每月監測一次。有關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其施工、營運期間之監測地點為「南港國小」，請說明與基地之距離為何？是否具代表性請說明。
- 六、本案於舊建物拆除前即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及提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經本局核可後始得為之。
- 七、請將歷次環評審查會議、現勘紀錄(含公文)及補送之相關文件納入附錄中。
- 八、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磊

記錄：陳彥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  
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交通評估應依活動性質、參與人數等再詳實分析（含停車位需求、接駁車規劃等）。
- （二）第二聯外道路應再評估（非僅以步道方式）。
- （三）古蹟調查相關文件應補充納入。
- （四）坡度分析、邊坡穩定、降雨強度及安全評估應再加強。
- （五）生態調查、棲地營造等應再詳實補充，並納入承諾（如：生態廊道、生態溼地池等）。
- （六）滯洪沉砂池規劃應再補充。
- （七）土地使用配置分析應列表說明（含建築物、道路、停車場、生態綠地等其面積、坡度及百分比等）。
- （八）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詳述量化各項指標。
- （九）雨水回收再利用及污水處理規劃等，應更具體詳實補充。
- （十）基地原為遊樂區，其整地是否經合法申請，若無則應以原地形檢討分析。另建築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檢討。
- （十一） 本案建議降低開發區域，以減少坡地開挖、生態破壞等環境衝擊。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將建築物配置套繪在坡度分析圖上，並檢討建築物不得配置在四級坡以上地區。
- 二、既有基地為遊樂區，其整地是否曾經合法申請，如否，則其原有地形，應以之前之地形來檢討分析。
- 三、建築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檢討。
- 四、禪修中心之邊坡穩定分析應包括開挖時之臨界狀態，亦即地下室開挖完成時的情況。
- 五、6 公尺聯絡通道採高架方式施工，橋墩可能置於陡坡，請說明其安全性。
- 六、邊坡穩定分析所用之剖面應採用較可能發生問題的位置，C-C 斷面之選擇並未考量此一問題。
- 七、生態池之設計有淺水及深水等模擬人工沼澤地之設計型態，因此建議可以更改為「(人工)溼地生態池」。
- 八、未來所進行所有有關「生態操作」行為，以及硬體建議方面，均需諮詢相關學者專家，或有經驗之民間環保生態團體(NGO)或國家公園管理處，以防止生態設計或操作不當，而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 九、永久性沉砂滯洪池為一個池子，還是兩個池子？施工過程中，有無設置臨時沉砂滯洪池？建議未來沉砂滯洪池以「生態滯洪池」設計為主。
- 十、詳細說明污水處理設施之流程，未來處理完之污水是否要回收到濕地生態池作為再淨化之水源，作為未來澆灌洗滌之用？
- 十一、本案為山坡地開發案，從交通觀點來講，平常很少人在，長住人數 5-10 人，信徒 10-20 人，因此主要是在辦活動時會衍生出較大的交通衝擊。從停車場規劃來看，主張是不要太多停車位，能夠盡量維持基地的綠地及透水性，這樣比大量開發來得好，亦即交通管理措施要做得好。
- 十二、建議在分析交通議題時，平日及尖峰日要分開處理，尖峰日還需要再檢討，除了兒童營及培德班外，其他活動均無討論，培德班每次為期一日，大約 120 人，另外有些活動(如：基金會)大約 200-400 人，人數更為眾多，所造成的交通及停車位需求更高，因此應針對不同活動，而分別予以分析檢討。
- 十三、對於採用 9 人座接駁座車，建議可考慮 20 人座，不要將內部停車需求外部化。
- 十四、請補充說明第二條聯外道路之規劃。
- 十五、請補充 P. 7-39 高架聯經道路施工之規劃與對環境之影響。
- 十六、請更新 P. 7-42 紅火蟻分布之現況調查。

十七、請補充「林口溪」水質現況為中度~嚴重污染的可能污染源分析。

### 本府文化局

- 一、請查明開發基地是否有古建築。
- 二、本案開發土地無位屬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請明確說明主體建築物欲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之項目。
- 二、本案土地使用配置分別為主體建築、聯絡道路及停車場、生態綠地，請說明其分別所占的面積為何？
- 三、本案分別於齋堂及禪修中心旁設置3套污水處理設施，惟靜修堂設有禪房及管理中心，其污水如何處理，請說明。
- 四、進出基地之交通聯外道路，請再補充說明。
- 五、請補充基地之坡度分析圖。
- 六、本案應承諾分期分區開發及裸露面積之控制。
- 七、雨水回收再利用請補充，另請標示雨水回收系統之位置。
- 八、請說明近幾次颱風，對基地所造成之影響。

交換騎縫章

